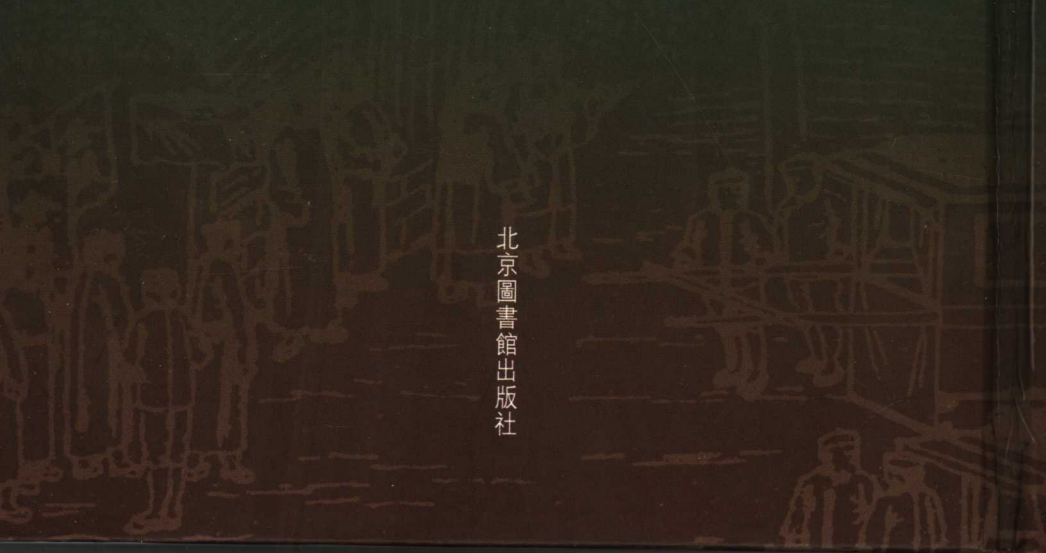


繡像八說

李伯元 主編

北京圖書館出版社



李伯元 主編



北京圖書館出版社

繡像小說

⑤



第五冊目錄

三疑案		一
學究新談		三
第一回 廢時文茶樓圖恢復		三三
第二回 遭擲地激惱老迂儒		四五
第三回 學界開明熱腸善導		五七
第四回 中年好學師範癡成		六九
第五回 欽使發言力鍼弊病		八一
第六回 談學務師生矛盾		九三
第七回 開學堂謀佔寺僧基		一〇五
第八回 和尚有財輸學界		一一七
第九回 魯子輸暢談學務		一二九
第十回 游西湖舊友牢騷		一四一
第十一回 鬧義學夏楚施威		一五三
第十二回 朱監督引用私人		一六三
胡教員夤緣高就		一

第十三回	甥舅相期登學界	師生衝突論著占	一七三
第十四回	遇同學鍼砭膏肓	禮學生交通情誼	一八三
第十五回	加薪水讒言作罷	講經書妙法奉行	一九三
第十六回	閱課堂一字起風潮	回監督諸生齊要挾	二〇三
第十七回	良教師不容學界	守舊黨擬課時文	二一三
第十八回	假維新自成腐敗	真義舉共運機謀	二二三
第十九回	尹子奇嚶籌演說費	吳公權大開請客筵	二二三
第二十回	吳公權徧發傳單	周子郁往聽演說	二四三
第二十一回	談學務自誇能管理	閱課卷不覺笑胡盧	二五三
第二十二回	易教員改良械樸	講輿地陡起風潮	二六三
第二十三回	喜出望外得聞新樂	言聽計從招足逃兵	二七三
第二十四回	大勝關徵兵受激刺	南京城煙鬼樂逍遙	二八三
第二十五回	竊名譽忝附時流	截辮髮難爲監督	二九一
經國美談新戲			二九七

第一齣	觀像	說典	二九九
第二齣	園謀	奴諫	三〇三
第三齣	避難	哭友	三〇九
第四齣	會議	借兵	三一五
第五齣	遇救	逢友	三二一

第六齣	演說	阻援	三二九
第七齣	訪古	遇刺	三三七
第八齣	情遇	奸害	三四五
第九齣	洩謀	殺奸	三五三
第十齣	尋主	拒使	三五七
第十一齣	回國	鬧店	三六五
第十二齣	脫難	遇主	三六九
第十三齣	遇救	出獄	三七五
第十四齣	奉使	宴賓	三七九
第十五齣	送信	觀書	三八五
第十六齣	餞行	開宴	三八九
第十七齣	毆妻	別婦	三九五
第十八齣	質兒	鬧會	三九九
老殘遊記			四〇五

卷一	土不制水歷年成患	風能鼓浪到處可危	四一七
卷二	歷山山下古帝遺踪	明湖湖邊美人絕調	四二九
卷三	金錢東來尋黑虎	布帆西去訪蒼鷹	四四一
卷四	宮保求賢愛才若渴	太尊治盜疾惡如仇	四五一
卷五	烈婦有心殉節	鄉人無意逢殃	四五三

卷六	萬家流血頂染猩紅	一席談心辯生狐白	四六五
卷七	借箸代籌一縣策	納楹閑訪百城書	四七七
卷八	桃花山月下遇虎	柏樹峪雪中訪賢	四九一
卷九	一客吟詩負手面壁	三人品茗促膝談心	五〇三
卷十	驪龍雙珠光照琴瑟	犀牛一角聲叶筌篹	五一五
卷十一	寒風凍塞黃河水	暖氣催成白雪辭	五二七
卷十二	娓娓青燈女兒酸語	滔滔黃水觀察嘉謨	五四三
卷十三	大縣若蛙半浮水面	小船如蟻分送饅頭	五五五
理想美人			五六五

三疑案

伊蘭案

異人枯坐室奧。以線作結。若有所思。俄而置線衣袋中。徐語我曰。夫人曾聞近來有一慘劇乎。婦醫頗丁厄運也。報紙載有新聞。題曰謀害邪。自殺邪。有女名伊蘭者。係沙夫亞調養醫院之女醫。近忽暴死。莫知其故。余諒偵探亦復不能破此疑案也。我因謂之曰。然則君果能破之矣。曰。余脫能之。徒貽笑於人耳。今姑爲夫人述其事之梗概。伊蘭女子。貌秀年強。精於岐黃。受職於沙夫亞調養醫院。調養醫院。係私立而受人捐助者。捐款既多。出項又不宣布公衆。其義務會計員。邇來於哈來達落成私宅。其華美壯麗。不亞王侯府第。以是外人心頗疑之。而報章之訾議。由是以起。然而捐資仍源源而來。未嘗稍損於前也。十一月初二日之早報。載有新聞一節云。當昨夜闌。有工人二名。道經馬特佛之白郎非街。見一婦屍。仰臥橋堦之木階云云。馬特佛地頗僻靜。夫人所知。夜間幾乏往來人跡。白郎非街沿河迤邐。道旁僅有小屋數椽而已。倫敦市人。鮮有知其地者。濟河有小橋一。橋有木階。作直角形。欄亦木製。晚間足以蔽人。彼工人者。據云皆係善類。既見婦屍後。一人投訴警察。其一則靜候屍旁。屍身膺有紙書數事。故死者

之名不難查悉。且伊蘭名譽素隆。交遊亦廣。卧音至處。聞者無不驚愕。僉云自戕之醜秘。莫此若也。醫生警察。咸來相驗。查係刀傷喉管。而屍首手中緊握醫士用刀一柄云。言次。異人少間。一若恐我頭緒太繁。一時不能領會者。我默然無語。彼因續言曰。以伊蘭之秀美有學。一時驟行自殺。識者不能無疑。故好事之徒。私行偵探。欲一求其底蘊。而街談巷語。亦頗咎及調養醫院之內政焉。醫院曾困於經濟。爲衆所知。而捐資之數。逾於他處。則鮮有知之者。院中看護婦曾語人云。伊蘭當院中財政困乏之時。向人告匱者不止一次。然莫有肯應者。咸謂經濟固當節省云。論其內政。則院中辦事之人。俱係富家良子弟。不知事務爲何物。更無論醫院之管理法焉。金納爲院中總理。年富力強。又善決斷。其妻華族女也。亦具大志。金納自受職總理以來。名望益著。即彼亦自以爲益助醫院不少。施德登則院中之義務書記。而兼會計者。凡有益於醫院之事。靡不竭力爲之。一切捐款。均經彼手。而辦事之人。亦樂以財政重任任之。施君爲人廣交。其寓處在哈米達。同業之有名望者。咸與之交。

此案之關鍵。見於某晚報。其大畧云。禮拜六下午。院中之看護婦陶勝媽受首婦之命。持信赴醫室。行次。忽聞一室中有巨聲出。細聽之。知爲伊蘭與施德登所發。其所談者。

則爲經濟問題。陶勝媽聞伊蘭怒聲言曰。此事須告諸金納君。施德登始而譏彈。繼則威嚇。陶勝媽以後便行其所事。更無所聞。迨事畢返至原處。屏氣聽之。室中似有啼泣之聲。但聞施德登柔聲語曰。納利汝言或當。但無論如何。稍緩數日。再告金納。亦屬無妨。且汝不知彼……彼將大爲震怒。而……言未既。伊蘭問之曰。此事倘再不告金納君。頗不合理。無論其竊盜爲誰。發覺之乃君與我之責也。卽曰訴諸法庭。誰謂不宜。晚報所載。盡於此矣。此豈非此案一大關鍵乎。但未悉看護婦陶勝媽所聞者。是否無誤。伊蘭談話之末句。是否君與我之責。抑君或我之責。倘果如陶勝媽所述。則伊蘭與施德登之關係於此事。視若一人。若伊蘭未用「與」字而用「或」字。則伊蘭之意。一若苟施德登不表同情。彼將獨行其志以發覺此盜案也。「與」之與「或」雖若無甚干係。而用意則迥殊焉。

聽訟之日。來觀者甚衆。有職官。亦有死者之友。咸欲一聞奇案。而以醫學生及看護婦尤爲著眼。因彼等均衣制服也。是日。余抵公庭甚早。故得占適宜之座。彼醫生看護婦等雖日有事務。而是日之來聽審者。均事畢始去。其最先射吾目者。金納也。金君愛爾蘭產。年約四十許。狀貌溫和。爲調養醫院之總理。其次爲醫學生區孝。年壯而多智。其驗

屍之據。當堂申訴。查屍身實係刀傷喉管。屍身右手中尚握醫士用力。屍旁並無格鬪形跡。屍身他處亦並無傷痕。故謂伊蘭之非自戕。實無由證明。抑余有所疑者。伊蘭何以出此下策。自殺之法。及自殺之地甚多。伊蘭素精醫理。即欲自戕。何獨不可飲毒。以稍免苦楚。而必用刀。抑又何必殺於僻野之處。以彼所爲。直類癩發。而彼家族暨其友伴固云。伊蘭體壯力強。量巨心細。常日性極和平。並無狂疾。然而公庭仍執自殺之說。至警察述其所見爲證。衆始狐疑。警察費司克之言。大畧如下。禮拜日夜闌。彼道經白耶非街。沿河向木橋而行。途次遇二人。一男一女。亦向小橋前進。回首顧之。見男子服宴服。冠高冠。而女則啼泣不止。白耶非街係荒野之地。河邊並無路燈。所見之女甚似死者。若男子則下次見時或能識之。當時亦並不介意。仍過小橋向哈羅街前進。是時禮拜寺鐘正報半夜之點。一刻鐘後而屍首發現。有刀在右手。噫。爲人謀害耶。則彼何人斯。係自殺耶。則同行之男子。何忍不一援手也。

章梅者。伊蘭之兄也。審官詢以伊蘭近況。彼答云。我妹素性柔怡。邇來和易益甚。吾知其故。蓋彼意中人亦有意於彼而擬娶之也。審官問曰。然則彼意中人之名。君知之否。章梅曰。固知之。醫生施德登其人也。審官問醫生施德登曾到案否。堂役均以施醫生

以有急病待診。已來告假。並未到案。言竟。院中之總理金納上。前見審官。金君忠厚長者。不肯妄言人惡。因對審官曰。人之疑施德登君者。適所以敗醫界中之名譽耳。施君雖甚心愛伊蘭。然吾意並無有白頭之約。至於反目之事。吾更不得而知。審官問曰。然則伊蘭之心。頗不滿於醫院之富足而節蓄。施醫生亦未告君乎。金納曰。未也。審官曰。此等祕密。不甚奇乎。金納曰。何奇之有。吾爲院中之義務總理。施德登君身當會計。一切財政。固宜獨擅也。至是金納言畢而退。蓋審官之事。不在探悉院中之財政。而在查明彼衣宴服之男子。是否卽施德登也。警察之見彼女子。適當夜半。而其屍身。則發現於一刻鐘之後。然則其自殺之時。必在一刻鐘之內無疑。金君既退。又傳一證人上。卽余前述之區孝醫士也。區孝亦任事於調養醫院。其言甚簡。然頗中肯。區孝家居西牌坊。其公事所在韋莫街。十一月初一卽禮拜日。至馬特佛赴宴。歸時在白郎非街之木橋堦。見一女立於階旁。時將夜半。區孝之言曰。吾自臺灣街來。未嘗留意於彼女子。及抵白郎非之街隅。見一女同一男子。其男子服宴服。冠高冠。吾橫趨過街。而識伊蘭及……至是區孝不復繼言。一若狐疑未決。不知所出者。審官急問曰。及何人乎。區孝不得已。勉強對曰。及施德登醫生。審官問曰。君能必無誤乎。曰。萬無差誤。吾曾招呼彼等。

而彼等亦均應我。審官問曰。彼等作何語乎。區孝對曰。無非尋常之會話耳。吾先呼施德登之名。曰先生施德登。彼亦答云。先生。吾與之起居。而伊蘭覆我亦如之。是時吾見伊蘭之面甚清。見彼愁容滿面。隱現淚痕。而施德登則怒氣勃勃。彼等相會於此等荒野之區。吾實深異之。審官問曰。是何時乎。曰十二句鐘前十分。蓋我過小橋時。曾對吾表。而大鐘之聲十一點三刻。吾亦聞之於五分鐘以前也。言畢。卽命退堂。如區孝所述。則施德登之與伊蘭同行。必有一刻鐘而後遇此悲劇。而費司克之見彼等。則在十分鐘以後。其時伊蘭啼泣之聲。費司克果親耳之也。然則施德登。雖未明定罪案。又烏能免羣疑衆謗之集耶。

次日。爲續審前案之期。來觀人數。逾於初次。開審定於上午十一句鐘。至早六時。已極擁擠。堂上不復能容。而傍聽者。鵠立庭中。雖朔風凜凜。所不顧也。余坐首行。以便觀聽。未幾。施德登偕一律師至。金納亦與俱來。施與金納且行且語。笑容可掬。蓋吾生平所心折者。爲醫界中人。彼等造福世界不淺。立己立人。殊爲可敬。則其自樂。不亦宜乎。今施金二人之來。面皆愉悅。本無足怪。所可異者。施之優遊自得。更較金爲甚耳。兩造既集。卽傳警察費司克。其夕十二句鐘所見服宴服與死者同行之男子。是否爲施德登。

費司克不知是否。因而未答。次訊區孝。區孝目視其同業之施德登。而述其昨日之證。且重言以申明之云。吾曾親見醫生施德登。吾與之語。彼亦語我云云。是時衆人皆目視施德登。而施自若。面不改色。一若並不介意者。無皐之狀。盎然於面。當是時也。衆俱以區孝之言爲準。而信謀害伊蘭者。必係施德登。而吾獨知不然。然亦無如之何。少選。施德登上。審官詢之曰。施德登醫生。前伊蘭之死。數分鐘。君非與之同行乎。施德登柔聲答曰。請恕我。我末次見伊蘭。在禮拜六下午。適當我回家之先。其言溫和。聽者咸爲動色。繼而審官又曰。今有二證人在此。僉云見君於禮拜日夜十二句鐘左右。與伊蘭同行也。施德登曰。彼證人誤會耳。審官曰。誤會邪。是時衆皆怒視而不敢言。施德登又低語曰。區孝醫生必係誤認。彼未嘗見我。亦未嘗與我談話。審官曰。然則彼謊語耶。施德登曰。然。審官曰。警察費司克之說。亦可爲明證。施德登曰。費司克謂當十二句鐘前一二分。彼見一男子。服宴服。與伊蘭相語。費之離小橋。適當寺鐘敲十二。而我當時正在哈羅街之隅上車。其地在費司克之前。相距不及百碼。而我上車時。所聞之鐘。卽費司克所云之禮拜寺之鐘也。審官聽畢。驚惶無措。乃曰。能設誓乎。施德登曰。吾固能證之。御者在茲。一詰自明。御者名史彌約。被召。即述云。是晚奉施德登之命。駕車赴馬登。

街之共公醫藥研究會。方啟行。適聞寺鐘鳴十二云云。奧姐夫人。其時爲何時乎。即警
察費司克過小橋之候也。費司克取道至哈羅街。見其後並無追躡之者。而渡河之道。
祇有此小木橋。並無他途。此最近之橋。在白耶非街。相距二百碼之遙。當費司克尚未
過橋之先。見伊蘭未經被害。則無論何等神速之人。必不能在三分鐘內。殺此女。置刀
於其手。而後奔數百碼之地。至本橋。再三百碼。至哈羅街之隅也。故施德登得御者之
證。而無臆益明。然旁人之疑。未盡解釋。疑其所述者皆妄語也。區孝再三述其所見爲
無誤。然係一造之語。不足爲憑。矧施德登明非殺伊蘭之人。則一見伊蘭亦屬常事。又
何必斤斤置辯哉。審官見無可再詰。遂不復問。至若看護婦陶勝媽所聞伊蘭與施德
登相爭之事。則施德登辯之甚明。其言曰。隔牆之耳。聞者不真。每有以尋常之會話而
誤以爲相爭者。其實當日吾儕所談者。乃革除看護婦之事。院中有不能盡職之看護
婦。陶勝媽其一。伊蘭即欲開除之。而我則勸其少忍母欲速。如是而已。所言盡實。我固
可設誓也。

異人默然。徐以寫真數枚示我。蓋即當日到堂者之肖像也。我喟然歎曰。噫。伊蘭雖死。
死法詭異。豈無人能發其隱邪。異人掀髯曰。人皆不能。我獨能。我詰之曰。然則先生之



說可得聞與。曰：簡而易明。事之易明者，莫過於此。世人之不知，何足深責。余獨怪聰穎如夫人，乃亦朦朧至是。今請爲夫人言之。然當日堂上所問，及證人所供者，夫人均已知之。區孝之說，夫人以爲何如？我曰：聞諸道路，殺人者卽區孝。彼云曾遇伊蘭及施德登，皆謊語耳。異人以線作結，徐語曰：決無此事。當晚區孝醫生赴宴會，其同膳者咸云：區孝並未服宴服，亦未冠高冠，而警察費司克所見者，則固服宴服冠高冠者也。我曰：然則必係區孝之誤，彼所遇見，或非施德登耳。異人復作一結，答曰：否否。區孝曾語施德登，而施亦答覆之也。我曰：然則施德登何苦謊言未見區孝邪？異人曰：彼說話者，所以祛衆人之疑也。夫人亦知區孝所見與伊蘭同行之男子，與十分鐘後警察費司克所見者，乃判然二人乎？我聞之不禁駭異。曰：二人邪？異人曰：誠然。彼二人者，卽伊蘭之催命鬼也。今調養醫院之財政有弊，夫人疑之。伊蘭亦深知之，意欲一明會計員之底蘊，蓋一切財政，惟會計員主持之，而哈米達之私室之所由落成，非一明證乎？雖然，院中之公產，非特充會計員一人之私囊也。總理亦與有分焉。我驚疑曰：先生謂金納醫士乎？異人曰：然。金納亦曾分肥。夫人以爲金納茫然於院中之財政，則大謬矣。金納知其有弊，而不思查究，以期水落石出，又不設法以止之，有是理乎？金納之分肥，豈非彰

明較著者。夫人以爲何如。我恍然曰。我悟矣。異人曰。既知金納與施德登通同作弊。則此案情節。不難曉喻。彼二人者。均非善類。假公濟私。以院產供彼家用。蓋已有年。今忽爲警敏之伊蘭所窺破。事苟發覺。則二人之聲名將掃地。而前此所得者。將不足恃。無已。則思謀斃伊蘭。以絕禍根。於是假散步爲名。邀伊蘭同遊。伊蘭爲情所迷。不復計及他事。故逕就彼意。中人施德登之約。而同行於人跡少至之僻野。是時金納藏於近處。以爲後援。乃無意之中。區孝忽現。區孝素識施。因與之談語。其時事機已洩。施德登不知所爲。金納沈靜狡黠。俟區孝去後。即出見施德登及其情人。談話之際。戒施德登勿忘赴會之約。施德登會意。即恩恩別二人而去。既至哈羅街隅。乃乘車赴會。而伊蘭之命。遂斷送金納之手矣。案之頭緒。幻譎至是。審官何由得其真情乎。蓋區孝雖遇施德登。而警察費司克所見者。實係金納。金納素與伊蘭無甚交涉。故衆咸不疑之。及警察既過橋他去。而金納乃施其毒手。以害伊蘭。事畢而回。途中未遇熟人。故伊蘭爲彼所殺。人莫知之者。衆人所疑者。惟施德登一人。而施以善辯。得免於罪。噫。天網恢恢。豈有時而不信耶。雖然。調養醫院之不法。將來必有發覺之一日。彼二人者。終不能優遊於法外也。此案既明。我事亦畢。夫人請再四思之。倘吾之臆度有所差誤。則明日會面時。